

110年09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防疫期間，我們可以這樣做 你的一小步
是全體防疫的一大步



搭乘大眾運輸、搭電梯、出入人潮擁擠場所
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請戴上口罩。



出入公共場合、搭乘大眾運輸後、吃東西前、
返家後，記得先肥皂洗手。



防疫期間少出門、少去人多場所，在家做運
動、看書、打電動、追劇也很chill!



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別慌張，戴上口罩速
就醫，如有可能接觸史請告知醫師，以利診
斷，在家多休息，康復再出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如何維護機關同仁人身與設施之安全

前言

由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在愈趨複雜的環境下，各類犯罪及意外災害頻傳，以機關危安事件而言，不僅造成同仁人身或機關財物等損失，更影響機關形象及整體公務運作，故落實各項安全維護作為，係有效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的不二法門。

以下將舉出數個機關危安事件肇生的主要原因及策進作為，以為防護。

1.注意電器設備之安全使用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亦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重要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2.非上班期間加強管制，加強留意是否有民眾逗留

雖然許多機關係開放式空間，惟單位同仁下班前仍應做好管制措施確認已無洽公民眾於非上班時間仍逗留於機關內，以免發生辦公設備失竊或

公文書遺失事件。下班後及例假日則應執行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3.設定保全系統並確保保全公司能夠即時派員處理突發狀況

辦公廳舍遭人侵入，卻因機關未設定保全系統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最後導致設備遭竊之情況時有所聞。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4.注意辦公廳舍周遭有無遭置放易燃、爆裂物或其它危險物品

辦公廳舍周遭通常停放有不少汽機車，如遭縱火或類似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維護。若知將有大型抗議活動時，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並通報政風單位，降低抗議者因情緒失控而置放危險物品之可能。

5.平時即應注意辦公廳舍安全狀況，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平時即應注意「滅火器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是否有定期辦理電梯安全檢查」、「機關出入門口、樓梯、走廊及逃生通道上禁止堆放雜物」等辦公廳舍內之設備安全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6.培養員工安全意識，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

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提高警覺。

7.充實機關監視設備系統

發生糾紛時，雙方往往各說各話，為有客觀證據還原事實，充足的監視設備不可或缺；此外，監視影像亦可用於預先發現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為因應。

曾有案例即係法院審理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對承辦人員有狀似怒罵之舉，再輔以在場人員陳述，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結論

機關內部安全防護主要作為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防資料失散」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之作為，此皆須仰賴全體機關同仁共同配合。

注意周遭的一切，便是幫了機關安全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日常生活應注意之保密常識

資訊開放的腳步越趨快捷，民眾取得資訊的管道越寬廣通暢，一般民眾對於「知」的權利認知高漲，需求殷切；各類新聞媒體更是不遺餘力地「開發新聞」。誠然，增長了個人的見聞；遺憾的是，「保密警覺」逐漸地被人輕忽。殊不知！「蒐密者」可能透過「廣告名單（D.M.M.）販售公司」、大樓的電信分線箱線路，蒐取或竊聽個人秘密；抑或利用偷窺、趁隙翻閱等小動作，竊得機密資料。

下列介紹一些日常生活保密常識，以防範不法人士竊取：

- (一) 陌生人以問卷調查，寄資料及電話詢問相關資料時，應格外留意並查證對方身分，勿輕易告知。



- (二) 個人擬廢棄之信件、單據、資料等，勿以一般垃圾拋棄處理，而應銷燬，以免資料外流。
- (三) 每天應檢視信箱，如有重要信件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網路連線費用帳單，應隨時收取妥善保管，以免被有心人截獲做為盜用、提領、刷卡的資料。
- (四) 據媒體報導有些詐騙集團假冒銀行人員套問金融卡帳號，或在提領時破人竊看得知密碼而被盜領，故信用卡、金融卡的帳號、密碼、卡號等資料，隨時要注意防範避免外洩。
- (五) 對外公開的資料，如名片、停車留言板或乘客留言板等登錄的資料不宜過於詳細，以免洩漏個人資料遭遇麻煩。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

謹慎防疫、聰明消費—防疫消費要注意

防疫期間，消費者基於消毒、環境清潔或防疫需求，對酒精、醫療用血氧機及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下稱快篩試劑）等防疫類商品的需求激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民眾反映及主動查核方式發現疑似違規案件，移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查處共 30 件，並提醒消費者，即使是防疫期間，仍應謹慎消費，以維自身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注意，酒精商品可分為藥用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兩類。其中藥用酒精係屬乙類成藥，業者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始得販售；至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因均屬醫療用品，業者則須取得醫療器材販售許可證方能銷售。所以消費者在選購時，應注意有無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及許可字號；另由於現階段衛生福利部尚未開放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得於網路販售，消費者更應避免於網路購買，才不致權益受損。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業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業者應依法販售相關商品，切勿以身試法：

一、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

- (一)有關藥用酒精，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而販售者，將移請食藥署查處；經食藥署認定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後，將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而販售，或逕自於網路販售者，將移請食藥署查處；經食藥署認定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將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只要是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抑或是經過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同意產銷之防疫清潔用酒精，目前均已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物資。倘涉有哄抬價格與不正當囤積等情，例如：業者見民眾對酒精需求急迫殷切，認有機可乘，遂藉機哄抬藥用酒精之價格，將其原已販售藥用酒精之價格提高約 2 至 3 倍不等，將移請調查局查處。類此案件，如經偵查機關後續認定違反該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並起訴後，將面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 500 萬元罰金之刑責。

三、公平交易法

如業者之間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調漲酒精、醫療用血氧機及快篩試劑等防疫類商品價格情事，而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因可能涉及聯合行為，將移請公平會查處。經公平會認定確有聯合行為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後，將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處 5,000 萬元罰鍰；若情節重大，公平會還可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

以往香港消委會及美國 FDA 曾發現部分酒精及乾洗手商品含有甲醇，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即使是防疫期間，仍應謹慎消費。選購市售防疫商品，應注意其標示是否確實，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來路不明的商品；如有疑慮，消費者可貨比三家，謹慎防疫、聰明消費。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良好的消費環境有賴你我的共同維繫。

廉政案例宣導

使用公務機車復申領交通費 (臺南地院 108 訴 304)

【案情】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里幹事陳○○領用保管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公務機車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卡。

1. 渠明知出差日期騎乘公務機車不得再申報交通費之規定，竟於 105 年 6 月 4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12 月 6 日騎乘上開公務機車出差參加會議後，仍填寫不實「出差旅費報告表」共 3 份，共詐得交通費新臺幣（下同）288 元。
2. 另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復將公務機車挪作私人使用，即每日下班後均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之油料消耗即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按月由中油公司向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行政課請款，致負責油料核銷之不知情人員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進而辦理完成核銷程序，持續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陳○○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 1 萬 1,556 元之不法利益。

【違反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一審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 1 萬 1,844 元沒收之。

【研析】

1. 報支出差交通費應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如開公務車前往或搭乘同事便車，千萬不可另行報支交通費用。報支過程如有疑義，應洽機關主會計單位。
2. 員工保管機關公務車輛，使用完畢應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可當成私人往返機關住家間之通勤工具。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勿有模糊空間。

